# 首创证券

# 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首创证券作为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			挂牌公司是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否履行信息
			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	是
		构行政处罚	
2	其他	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	是
3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不适用

## 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## 1、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2023 年 7 月 5 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[2023]39 号)(以下简称"告知书")。告知书显示胡卫林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扬子新材 证券代码:002652)(以下简称"扬子新材")作为第二大股东、时任总经理期间存在如下违规事实:(1)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:①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;②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(2)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、时任总经理,组织、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,签字确认扬子新材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,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对扬子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,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

社会危害程度,综合报告线索、配合调查、积极整改等情况,依据 2019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,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证监会拟决定:对胡卫林给予警告,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。

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总经理,组织、实施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法行为,涉案时间长、涉及金额大,情节较为严重,依据 2019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 115 号)第三条第一项、第五条等规定,证监会拟决定:对胡卫林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,在禁入期间,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,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## 2、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质押的公告》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,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持有的本公司 1,400 万股股份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73%)全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。同时,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与扬子新材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,在协议有效期内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,400 万股股份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73%)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扬子新材行使。

如果被质押或表决权被委托的股份被行权或行使,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## 3、重大亏损或损失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,2023 年上半年度,公司营业收入为142,904,230.22 元,较去年同期下滑 50.54%;净利润为-34,194,342.79 元,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26,454,428.84元;毛利率为-5.58%,去年同期为9.85%。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显著下滑、业绩发生重大亏损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

形。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,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。公司已进行披露,并将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关于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,公司已进行披露,提示相关风险。

关于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显著下滑、业绩发生重大亏损,主要系市场环境 急剧恶化,销售价格和销量均大幅下降所致,公司已于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 中予以披露说明。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,公司的财务状况存在继续恶化的可 能性。

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民生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,将对上述事项保持持续关注,及时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慎重做出投资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